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 訴 人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Vilhelm Robert Wessman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

劉青青律師

被 上 訴 人 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法定代理人 Jernej Kristl、Agnieszka Sadlej-Dolega

被 上 訴 人 美商達納-法伯癌症協會(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 INC.)

法定代理人 Steven P. Caltrider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柏維律師

莊郁沁律師

牛豫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01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3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6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7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8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9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0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6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專利1、2之請求項未違
27 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且系爭專利1請
28 求項1至3、5至12，及系爭專利2請求項1至6具進步性，並無
29 撤銷專利事因；而上訴人製造、販賣之系爭藥品，落入系爭
30 專利1請求項1至3、5至12及系爭專利2請求項1至6之權利範
31 圍，則被上訴人依專利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聲明所

01 示之排除及防止侵害，為有理由。至上訴人提出林炯森醫師
02 之專家意見書，已就系爭專利之進步性表述見解；另被上訴
03 人亦提出蔡承宏醫師之專家意見書陳述看法，兩造所提書面
04 專家意見論述明確足供審酌，並無通知林炯森醫師到庭說明
05 之必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
06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
07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9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10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11年度台上字
11 第1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2判決及112年度台聲字第1
12 475號裁定，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而闡述法律見解，上
13 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7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林 麗 玲

20 法官 黃 明 發

21 法官 陶 亞 琴

22 法官 呂 淑 玲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